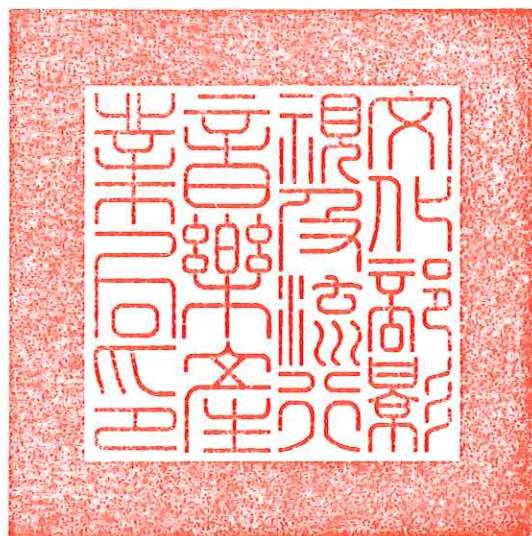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局音(推)字第10430005624號
附件：硬地音樂專輯錄製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硬地音樂專輯錄製補助案申請期間及方式

依據：硬地音樂專輯錄製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二、交付方式：

(一)付郵遞送者：應於前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以掛號寄至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以郵局章戳為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二)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硬地音樂專輯錄製補助」。

三、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局長張崇仁